官 渡 区 民 政 局

〔B 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1〕63 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65061 号建议答复的函

胡加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双凤社区五个居民小组单独成立新社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建议将假日湾、玫瑰湾、水映长岛、邦盛南城坊、五彩点金苑这五个物业小区单独划分为一个新的社区，单独管理”的建议，目前区级层面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一、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划分

按照科学合理划分社区的原则和要求,各街道对条件成熟的区域进行划分规划，以 3000－10000 户为参考基准，对部分人口比较密集的小区按照便于管理、节约行政成本的原则，可调整至 20000 户左右划分为一个社区。街道提出新成立社区工作方案后，广泛征求民政、规划、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当地居民和驻区

公共单位意见；街道党工委、人大工委分别针对新成立社区方案召开会议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街道办事处提交新成立社区申请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审核后，形成请示上报区政府，请示需附居民或居民代表和驻区公共单位意见、街道党工委意见、人大工委意见；经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批复发文；批复后，街道开展相关筹备组建工作，如人员配备、建章立制、办公设施采购等。

二、配套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是加强社区党建工作、社区居民议事、解决社区矛盾纠纷、开展社区组织活动、办理居民日常事务的重要基础，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和为社区居民服务的重要保障。根据当地发展情况，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少于400平方米的前提下，街道根据《辖区社区布点规划》，提出新成立社区工作方案，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达标，则难以成立新社区。

建议通过以下四种方式配置社区两房：**一是**根据《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5号）文件精神，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逐步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二是**街道请示区政府通过国有资产无偿使用的方式，将辖区内闲置国有资产移交给社区无偿使用，作为办公用房和居家养

老公益性用房，由街道做好产权管理；**三是**街道请示区政府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由区政府统筹核算，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购买社区办公用房和居家养老公益性用房；**四是**共驻共建，区政府会同街道办事处统一协调辖区公共单位提供场地给社区作为社区办公用房和居家养老公益性用房。

三、制定印发《优化社区设置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制定出台《官渡区关于开展优化社区设置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官渡区社区优化工作领导小组。《方案》对全区各街道涉及老旧城小区、城中村改造、新建住宅小区等片区出现“管理空白”、“交叉管理”、社区管辖与管理规模不适宜、居民群众需求与社区管理运行模式不匹配等问题进行妥善解决，以服务居民群众为宗旨，以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社区和谐为目标，科学合理划分社区，着力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设施建设。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敖华 0871-67210221）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6月30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6月30日印发